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广汉市天华加油站》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市天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3667.7m<sup>2</sup>, 设置 4 个双层油罐 (0#柴油储罐 1 座、92#汽油储罐 1 座、95#汽油储罐 1 座、98#汽油储罐 1 座, 均为 30m<sup>3</sup>), 设置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2 台; 安装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5 月 10 日,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7]90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22.7 万元, 占总投资 7.57%。

####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有：

(1) 环评拟建0#柴油储罐1座(30m<sup>3</sup>)、93#汽油储罐2座(各30m<sup>3</sup>)、97#汽油储罐1座(30m<sup>3</sup>)；实际建设0#柴油储罐1座(30m<sup>3</sup>)、92#汽油储罐1座(30m<sup>3</sup>)、95#汽油储罐1座(30m<sup>3</sup>)、98#汽油储罐1座(30m<sup>3</sup>)。仅储油罐储存油品变化，储油罐总容积不变，销售能力不变，加油站等级不变，不新增产污。

(2) 环评拟采取自吸泵，实际为潜油泵。仅加油泵类型变化，加油枪数量不变，不新增产污。

(3) 环评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实际场地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场地不进行冲洗，滴落在地面的油采用河沙清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站区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加油站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管道分别收集，站区雨水经环保沟汇至项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26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雒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向清白江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柴油发电机尾气。

（1）汽油的挥发性烃类气体：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罐室内气温较稳定，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设置通气管 3 根，高出地平面 4m，管口设置呼吸阀。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柴油发电机：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15kW），仅停电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sub>2</sub>、CO、HC、NO<sub>x</sub>、SO<sub>2</sub> 等。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平时不使用，且柴油发电机布置在柴油发电机房内，通过建筑隔声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滴落在地面的油采用河沙清理，目前暂未产生含油废河沙。项目双层罐于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3月完工，目前未对双层罐进行清洗，不产生油罐及油路清洗油泥废渣，后期产生后交油罐清洗单位回收。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底泥、含油废抹布手套。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8t/a，采用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0.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四川石油分公司地市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石化股份川企[2014]28号，见附件7），项目业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管理，因此此危废处置合同由绵阳石油分公司负责签订。

(4) 隔油池底泥目前暂未清掏处理，后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版，废弃的含油棉纱、手套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 废水：所测指标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地下水：pH 值、耗氧量、氨氮、镉、铅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3)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临路一侧满足 4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隔油池底泥目前暂未清掏处理，后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废液、废渣目前暂未产生，后期由油罐清洗单位回收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污水总量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计算。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广汉市天华加油站》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成员见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2019.7.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广汉市天华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谢刚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站长	谢刚	15283880427
专家	孙记	省环科院	高工	孙记	13185886553
	陈共光	电子科技大学	高工	陈共光	13808089766
	叶建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	叶建	18980775680
其他成员	李淑华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李淑华	15386613283
	李敏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敏	18190461900
	葛孟芬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芬	15984931820